

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科室：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河工大政研〔2021〕19号）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各科室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严格贯彻落实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维护在校硕士研究生的切身利益，指导、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硕士生导师的管理和选聘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河工大政研〔2021〕19号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遴选

第一条 遴选原则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硕士生导师是培养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遴选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质量、优化导师队伍知识结构、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学位点建设，有利于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申报硕士生导师，一般仅限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不得同时在多个授权点申报。

第二条 基本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指导行为准则；热爱硕士研究生教育事业，学术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二）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有科

研项目，能运用外语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具有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应有协助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三条 具体资格条件

（一）年龄条件：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年龄应不超过 56 周岁，遴选后到退休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职称与学位条件：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科研经费条件：要求申请时可支配纵向经费不低于2万元或横向经费不低于10万元。

（四）学术条件：申请人需满足以下五个条件其中之一。

1. 科研项目：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立项通知书或结项证书为准。

2. 发表论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高水平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且被 SCI、EI、A&HCI、SSCI、CSSCI 收录 1 篇以上。

3. 成果获奖：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前三名获奖人或三等奖的第一名获奖人。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前三名获奖人或二等奖的第一名获奖人。

4. 著作或教材：近五年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教材为主编的，要求字数 5 万字以上；出版的著作或教材为副主编的，要求 10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近五年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实现转化（转让费 3 万元以上）。以上条件均含本级。

第四条 遴选组织与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院评定、学校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河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和评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评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红头文件方式公布正式遴选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遴选通过的硕士导师资格人数受生师比约束，当年硕士研究生人数与具有培养资格的硕士导师人数之间的结构比应不小于 1:1、不大于 4:1。

（四）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对于引进的特聘教授、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导师资格认定可以不受时间限定。新调入我校的教师，若已获得原单位（原则上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生导师资格，也可直接申请导师资格认定。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总体职责要求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研究生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职责，严格规范指导行为，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

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

第六条 具体职责要求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三）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四）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五）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六）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七）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 and 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三章 导师聘用与考核

第七条 导师聘用指导思想

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评聘分离制度，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按需聘用、择优聘用、注重实效、确保质量”的原则，动态考核、择优上岗，逐步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八条 聘用对象及条件

1. 已通过本校导师遴选，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2. 通过年度硕士生导师考核。
3.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九条 导师考核内容

(一) 师德师风要求：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能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在招生、培养、就业等环节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未存在违反上述导师职责和行为准则的情况。

(二) 年龄要求：自招生当年 7 月 1 日算起，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学制按当年实际情况计，退休年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经费要求：硕士生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当前可支配的纵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科研经费以考核当月可支配经费数据为准。

第十条 考核组织及程序

(二) 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进行，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考核通过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三) 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用以指导次年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 4 名。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年度考核不能通过，将暂停其招生资格两年：

1. 导师不能尽心指导学生，学生评价差，连续出现学生延缓毕业、退学情况较多者；

2. 培养质量差，近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匿名评审不合格、论文答辩不通过情况出现较多者；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抽检认定存在问题的；

4. 未按照学校规定给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者。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师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研究生院建议取消其导师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1. 导师在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抽检认定存在问题 2 次以上的；

3. 导师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学术道德不良，在学术上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其他情况。本办法中未列举，但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学校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三条 由于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完整指导研究生，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外聘导师管理

第十四条 外聘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人才培养需要被我校聘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其他单位人员。

第十五条 外聘导师分为校外导师和企业导师两种类型。校外导师是通过我校正式遴选与考核程序获得认定和聘用的硕士生导师，可分配我校在籍研究生，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导师是学校聘请的来自行（企）业的具有丰富工程实际经

验的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老师，相当于专硕研究生的第二导师。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需按本办法第一章导师遴选要求履行导师资格审批手续，和第三章导师聘用与考核要求履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手续，同时在资格遴选时应附加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同意函。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在本学科硕士生导师的人数占比应不超过10%。

第十八条 学院为校外导师提供指导研究生的科研环境和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校内副导师或导师团队，协助校外导师完成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导师的聘用和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聘用的企业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发放聘书。

第二十条 企业导师每届指导研究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工作职责主要为：

（一）与校内导师共同确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并重点负责指导专业实践；

（二）开设或参与讲授相关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类课程；

（三）参与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参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培养环节；

（四）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培养质量；

（五）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学院可根据考核情况和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企业导师在聘期内若不能认真履行相应的导师职责，须解除聘用关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河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河工大政研〔2021〕19号文件执行。

抄送：校长办公室 研究生院

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